

那坡公路养护中心车辆、机械设备 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送修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承修方）：那坡县宏毅汽车修理厂

合同编号：GXNPGLYHZXHT-AQGZ-2024-0009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车辆维修项目

包含公务车、养护车及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大修、中修、小修和其他有关车辆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包含车辆所有部位更换及维修）。

二、送修手续

（一）甲方填写“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机械设备维修审批表”送车辆进厂，送修人向乙方维修人员口述车辆故障情况；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故障进行细致检查，经甲方确认后在“维修审批表”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材料费及维护人工费。

（二）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三）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更换较贵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维修费用

(一)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一)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清单”（以下简称“维修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二)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三)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 (四)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维修清单”交甲方。

(五)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超过5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维修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维修清单”中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以银行转帐结算。

(二)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财务人员提供下列单据:

- 1.正式的含税电子发票;
- 2.相关的原始销售单及“审批表”等。

(三)费用在“审批表”规定的项目内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结算期为次月或每季度一结;

(四)甲方对有关的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四)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

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乙方必须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使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八、乙方交货延误

(一)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二)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年：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
公路养护中心（单位盖章）
地址：那坡县那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乙方：那坡县宏毅汽车修理厂（盖章）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那赖
村那江屯坡川地块

法定代表人：蔡志

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95139

联系电话：0776-6822171

开户行：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账号：20633101040000938

邮编：533900

签订时间：2014年5月21日

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92451026MA5Q9JH84Y

联系电话：18507760277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号：805014698766666

邮编：533900

签订时间：2014年5月21日

